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第一条为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第三条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个排污许可证。

第五条本名录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本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应当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六条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

- （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
- （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的；
-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第七条本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八条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2019 年	畜禽养殖行业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有发酵工艺的	/	2020 年	农副食品加工业
3	植物油加工 133	/	不含单纯分装、调和植物油的	2020 年	
4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	2017 年	
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肉牛 1 万头及以上、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	2018 年	
6	水产品加工 136	年加工能力 5 万吨及以上的（不含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年加工能力 1 万吨及以上 5 万吨以下的	2020 年	
7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能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含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除外）	除实施重点管理的以外，其他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淀粉和淀粉制品生产	2018 年	
三、食品制造业 14					
8	乳制品制造 144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制造(不包括含乳饮料和	其他	2019 年	食品制造工业

		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			
9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酱油、醋等制造	其他（不含单纯分装的）	2019 年	
10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有提炼工艺的方便食品制造、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	2019 年	
四、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11	酒的制造 151	啤酒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酒精制造、白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	/	2019 年	酒精、饮料制造工业
12	饮料制造 152	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	/	总氮、总磷控制区域 2019 年，其他 2020 年	
五、纺织业 17					
13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含前处理、染色、印花、整理工序的，以及含洗毛、麻脱胶、缫丝、喷水织造等工序的	/	含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的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纺织印染工业

六、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14	机织服装制造 181, 服饰制造 183	含水洗工艺工序的, 有 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	2020 年	纺织印染工业
七、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15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含鞣制工序的	其他	含鞣制工 序的制革 加工 2017 年, 其他 2020 年	制革及毛皮加 工 工业
16	羽毛(绒)加工及制 品制造 194	羽毛(绒)加工	/	2020 年	羽毛(绒)加 工 工业
17	制鞋业 195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或者 溶剂型处理剂的	/	2019 年	制鞋工业
八、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18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2019 年	人造板工业
九、家具制造业 21					
19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 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 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 的、使用粘结剂的锯材、 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竹、藤、棕、草制品制 造	有化学处理工艺 的或者有喷漆工 艺且年用油性漆 (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	2019 年	家具制造工业
十、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20	纸浆制造 221	以植物或者废纸为原 料的纸浆生产	/	2017 年 6 月	制浆造纸工业
21	造纸 222	用纸浆或者矿渣棉、云 母、石棉等其他原料悬 浮在流体中的纤维, 经 过造纸机或者其他设备	/	2017 年 6 月	

		成型，或者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 (包括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手工纸制造、加工纸制造)			
22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废气排放的纸制品制造企业	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范围内的 2017 年 6 月实施，未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范围但有工业废水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 2020 年实施	
十一、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23	印刷 231	使用溶剂型油墨或者使用涂料年用量 80 吨及以上，或者使用溶剂型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	/	2020 年	印刷工业
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24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人造原油制造	/	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2017 年，其他 2018 年	石化工业

2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以石油馏分、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有机化学产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的工业	/	乙烯、芳烃生产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26	炼焦 2521	生产焦炭、半焦产品为主的煤炭加工行业	/	焦炭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炼焦化学工业
27	煤炭加工 252	煤制天然气、合成气、煤炭提质、煤制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等其他煤炭加工	/	2020 年	现代煤化工工业
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2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烧碱制造、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总磷控制区域的无机磷化工 2019 年，其他 2020 年	无机化学工业
29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	2019 年	聚氯乙烯工业
30	肥料制造 262	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产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钾肥的企业（不含其他生产经营者），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化学肥料	氮肥（合成氨）2017 年，磷肥 2019 年，其他肥料制造 2020 年	化肥工业
31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包含农药中间体）、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020 年，其他 2017 年	农药制造工业
3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染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类似产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	/	2020 年	涂料油墨工业

		混合或者分装的			
33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塑料或者原状塑料的生产、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等	/	长三角 2018 年, 其他 2020 年	石化工业
3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等,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 年	专用化学产品 制造
35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等,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 年	日用化学产品 制造工业
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36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的生产,主要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	主要用于 药物生产 的医药中 间体 2020 年, 其他 2017 年	制药工业
3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	/	2020 年	

	272	学药品研发外包			
38	中成药生产 274	/	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生产	2020 年	
39	兽用药品制造 275	兽用药品制造、兽用药品研发外包	/	2020 年	
40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的制造，生物药品研发外包	/	2020 年	
41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卫生材料、外科敷料、药品包装材料、辅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2020 年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42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非织造布制造 17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非织造布制造	/	2020 年	化学纤维制造业
43	溶解木浆	用于生产粘胶纤维、硝化纤维、醋酸纤维、玻璃纸、羧甲基纤维素等	/	2020 年	制浆造纸工业
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44	橡胶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制造	/	2020 年	橡胶制品工业
45	塑料制品业 292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2020 年	塑料制品工业
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46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熟料）制造	石灰制造、水泥粉磨站	石灰制造 2020 年，其	水泥工业

				他 2017 年	
47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	其他	平板玻璃制造 2017 年， 其他 2020 年	玻璃工业
48	玻璃制品制造 305	/	以煤、油和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2020 年	玻璃工业
49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玻璃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2020 年	
5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以煤为基础燃料的建筑陶瓷企业	其他	2020 年	陶瓷砖瓦工业
51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	/	2018 年	
52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其他	2020 年	
53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含焙烧石墨、碳素制品，多晶硅	其他	2020 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
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54	炼铁 311	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	京津冀及周边 “2+26”城市、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2017 年，其他 2018 年	钢铁工业
55	炼钢 312	含炼钢等工序的生产	/	京津冀及	

				周边 “2+26”城市、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2017 年, 其他 2018 年	
56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京津冀及周边 “2+26”城市、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2017 年, 其他 2018 年	钢铁工业
57	铁合金冶炼 314	铁合金冶炼、金属铬和金属锰的冶炼	/	2020 年	
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58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铜、铅锌冶炼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电解铝 2017 年, 其他 2018 年	有色金属工业
59	贵金属冶炼 322	金、银及铂族金属冶炼（包括以矿石为原料）	/	2020 年	
6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以有色金属为基体, 加入一种或者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	/	2020 年	

61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以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各种成品、半成品，且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年产 10 万吨以下	2020 年	
6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020 年	
6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不包括钍和铀等放射性金属的冶炼加工	/	2020 年	稀土行业
二十、金属制品业 33					
6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使用有机涂层的（不含喷粉和喷塑）	其他	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电镀工业
65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年产 10 万吨以下的	2020 年	黑色金属铸造工业
二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66	汽车制造 361-367	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2019 年	汽车制造行业

二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6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1-379	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拆船、修船厂	其他	2020 年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行业
二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68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其他	2019 年	电池工业
二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6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电子玻璃、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器件、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终端产品制造等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2019 年，其他 2020 年	电子工业
二十五、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7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2019 年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二十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71	电力生产 441	除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发电以	/	自备电厂 2017 年，其	火电工业

		外的火力发电（含自备电厂所在企业）		他 2017 年 6 月	
		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	/	2019 年	
二十七、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7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水处理
二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73	环境治理业 77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2019 年	/
二十九、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74	环境卫生管理 782	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处置	/	2020 年	/
三十、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					
75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2020 年	汽车、摩托车修理业
三十一、卫生 84					
76	医院 841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以上均不包括社区医疗、街道和乡镇卫生院、门诊部以及仅开展保健活动的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床位 20 张至 100 张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以上均不包括社区医疗、街道和乡镇卫生院、门诊部以及仅开展保健活动的妇幼保健院）	2020 年	医疗机构

三十二、其他行业					
77	油库、加油站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	2020 年	/
78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	/	2020 年	/
三十三、通用工序					
79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及以上的蒸汽和热水锅炉的热力生产	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以下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以下的蒸汽和热水锅炉	2019 年	锅炉工业
80	工业炉窑	工业炉窑	/	2020 年	工业炉窑
81	电镀设施	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	/	2019 年	电镀工业
82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接纳工业废水的日处理 2 万吨及以上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	2019 年	水处理

【字体：大中小】打印本页